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3,984,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8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3,981,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

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钱振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9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7%。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彭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89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3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6%。本议案获得通过。

(3) 选举孙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205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59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7%。本议案获得通过。

(4) 选举吴天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89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3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6%。本议案获得通过。

(5) 选举贡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20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58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7%。本议案获得通过。

(6) 选举王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89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3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6%。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彭宗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92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7%。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89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43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6%。本议案获得通过。

(3) 选举徐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97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415,85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5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国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9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选举陈敏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3,981,19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两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姚思静律师、沈超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